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29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孫樹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51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4年度訴字第265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6
79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1,5
1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

01 (參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卷，頁9、17；新北
02 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18號卷，頁5)。是以，相對人
03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5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
0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5 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